

花蓮縣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需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本原則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
- 三、本原則所稱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公告委託辦理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項，且其所屬審查人員（或委員）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府依前項規定公告委託之審查機構時，應一併公告審查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
-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自行選定前點之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以下簡稱基地地質報告）。但申請人已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報告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
 - （一）審查機構應審查申請人委任之專業技師資格，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其簽證之基地地質報告。
 - （二）審查機構辦理審查時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 （三）審查作業須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審查完成，申請人送審資料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為列舉，並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
 - （四）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三人，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基地地質報告之簽證技師。
 - （五）審查合格之基地地質報告，應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鑑，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檢還申請人並副知本府。
- 六、依本原則應辦理地基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之建築基地，應經審查機構審查基地地質報告合格，或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報告證明文件及評估結果報告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增加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再向原審查機構重新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准予變更設計，但經原審查機構確認調整內容無須重新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七、本府得要求審查機構就審查意見提出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
審查機構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或審查不實者，本府得廢止其審查資格。
- 八、本府得邀請審查機構就審核案件實施抽查，抽查不符規定之案件，原

審查機構應無條件就不符部分重新審查。

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